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

一、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80 號函(附件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附件 2)。

二、預算來源

居家醫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健保各部門總額預算支應，醫師訪視費加成費用將爭取特別預算支應。

三、照護對象

-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經衛生局轉介之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有急迫醫療需要。
- (二)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其他方式就醫：
 - 1、病人不同意接受居家醫療。
 - 2、醫療院所評估不適合居家醫療。
 - 3、診療醫師評估仍有至醫療機構診療需要。
- (三)無急迫性例行性回診原則上應延後就醫，如為慢性病定期回診領藥，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相同方劑，不適用本作業須知。

四、指定醫療機構之核備流程：

有意願提供居家醫療之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同意，衛生局應將轄內指定之居家醫療醫療機構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利後續核付醫療費用。

五、施行政序

(一)就醫安排：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函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規定，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如有就醫需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由衛生局詢問病情確認就醫需求後，安排指定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 1、衛生局及指定醫療機構應優先考量以視訊診療方式提供醫療服務，如經評估病人不適合視訊診療，方考量安排有意願進行居家醫療之醫護人員。
- 2、如經評估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醫療需求亦無法以居家醫療方式提供，始安排病人至醫療院所就醫。

(二)防護措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函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規範。

(三)身分確認：訪視時應查驗病人之健保卡。

(四)服務內容：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及處方藥物。

(五)配合事項：

- 1、醫療院所應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
- 2、診療後由家屬或代理人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健保卡，至原看診之特約醫療院所過卡、繳費及領藥。

六、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

(一) 支付標準：

- 1、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師訪視費 1,553 點支付，不得再申報門診診察費，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2、另醫師訪視費加成獎勵費用，將依特別預算爭取結果，由保險人於結算時計算後支付。
- 3、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非經衛生局轉介保險對象之居家醫療服務，保險人不予支付費用。

(二) 費用申報：

- 1、醫師訪視費代碼為 P65001C。
- 2、為與一般門診案件區隔，是類案件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F：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居家醫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三) 部分負擔：

- 1、依現行居家照護部分負擔規定，以醫療費用之 5%計收。
- 2、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部分負擔代號」欄位請註記為本保險免部分負擔代號或 K00。
- 3、有藥品費用之案件「部分負擔代號」欄位請註記為本保險免部分負擔代號或 K20。

(四)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1、原則須過卡，並於 24 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訊。
- 2、如因故無法過卡，得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七、疫情期間特約醫療院所得以身分證號於訪視前查詢初診病人之健

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下稱雲端醫療系統)就醫資料，查詢方式如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伶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01

電子信箱：lingling@cd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落實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目前列為居家檢疫對象，由民政單位協助每日健康關懷，居家隔離對象由衛生單位進行每日追蹤。
- 二、為落實旨揭相關作業，請貴府協調跨局處合作：
 - (一)針對上開對象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違反規定者，請依109年2月7日肺中指第1093700079號函辦理。
 - (二)針對於原住所（含旅館/飯店）入住遭遇困難者，應協調安排住所（含旅館/飯店）執行旨揭作業，並就獨居對象生活需求給予協助。
 - (三)旨揭作業對象，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該對象追管單位與衛生單位聯繫，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採檢。其他健康問題，如屬危及生命之緊急健康問題（包含洗腎），請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並請民眾主動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隔離或檢疫對象。另倘請民眾自行就醫，除衛

疾病管制科 收文：109/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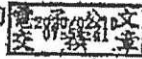


A21090003661 無檢件

教注意事項，應請其於抵達就醫地點及返回住家時回報狀況。其他非急迫性健康問題之例行性回診就醫（如慢性病患、產檢、牙齒治療等），考量醫院為高風險場所或醫療涉及侵入性行為，應於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滿後再前往就醫。

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民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577862_10938001080-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禁止自行前往就醫，並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例如：非急迫性例行性回診、洗牙、物理治療等）。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外出時應戴上口罩，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 三、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有接受醫療照護之需求時，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方式進行評估與處置，若無法以前項方式處理之醫療需求（如：血液透析、輸血治療等），仍須依衛生局指示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執行接觸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
 - (二)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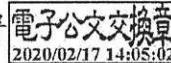


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 四、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並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執行居家醫療。惟考量住戶周邊心理衝擊與避免污名化等因素，應選擇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地點(如：在進入個案家中入門後再穿戴防護裝備)。
- 五、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相關規定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其隔離或檢疫期間非急迫需求之居家醫療或檢查原則上應延後。惟當出現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之症狀#(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時，應依循現有之機制處理。

*病例通報定義，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居家檢疫者須採檢之症狀，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具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出現任何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附件-請參閱「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禁止自行前往就醫：

(一) 當有上呼吸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經衛生局同意外出就醫後，應依其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應戴上口罩，並遵照醫院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二) 原有疾病(如：慢性腎衰竭、癌症、白血病等)或其他非發燒、上呼吸道症狀：優先以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等

多元醫療方式為主，但若經評估後，若仍需外出就醫時，應依衛生局指示就醫，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 (三) 緊急狀況(如：急產、動脈瘤破裂、大量出血、昏迷、無生命徵象等)：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人應先直接撥打 119，並告知緊急救護人員相關接觸史；由緊急救護人員先行通知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有關其接觸史；接收個案之急救醫院應通知轄屬衛生局該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狀況。

三、 當無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時：

- (一) 醫療照護人員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應依執行工作時可能的需求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當有可能引起血、體液和排泄物的噴濺時，應佩戴外科口罩、穿戴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以保護眼睛、口鼻。
- (三) 當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aerosol)的醫療處置時，應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fluid resistant)、及護目裝備(全面罩)與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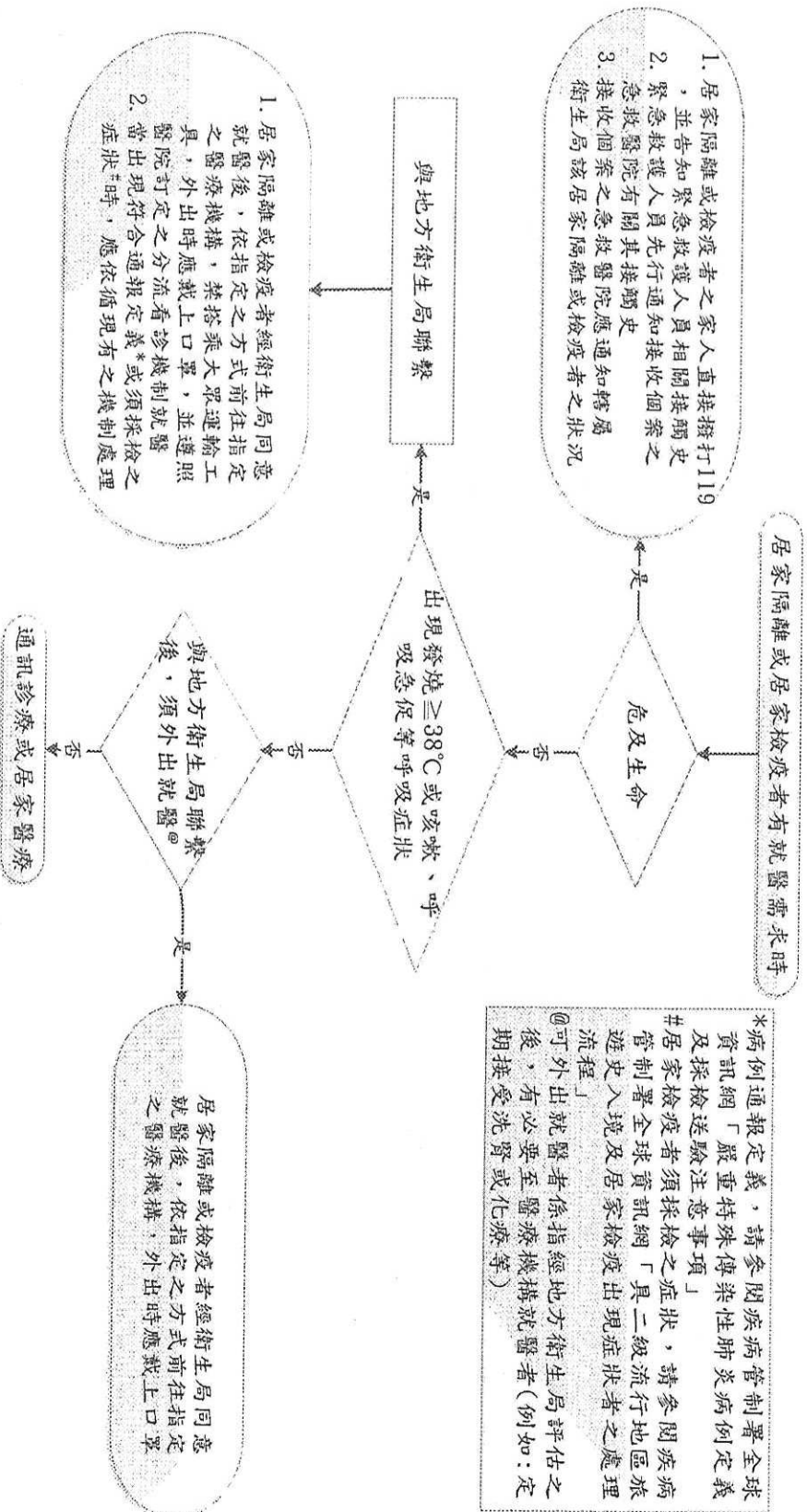
四、 當居家醫療之醫療照護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時，

- (一) 應先了解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病況與主訴，確定其並非符合通報定義或須採檢症狀之情況後，再前往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處所執行居家醫療；
- (二) 執行醫療照護時，應依循一般病人之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之防護措施；在照護病人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建議於進入個案處所內再行穿戴)執行居家醫療。

五、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結束醫療服務後，

- (一) 如無須住院，離院前醫院應通知衛生局；
- (二)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應依衛生局指定之方式返回居家隔離或檢疫處。

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就醫流程



疫情期間保險對象以視訊診療或居家醫療就醫之因應天災及緊急醫

療查詢作業

2020-03-30 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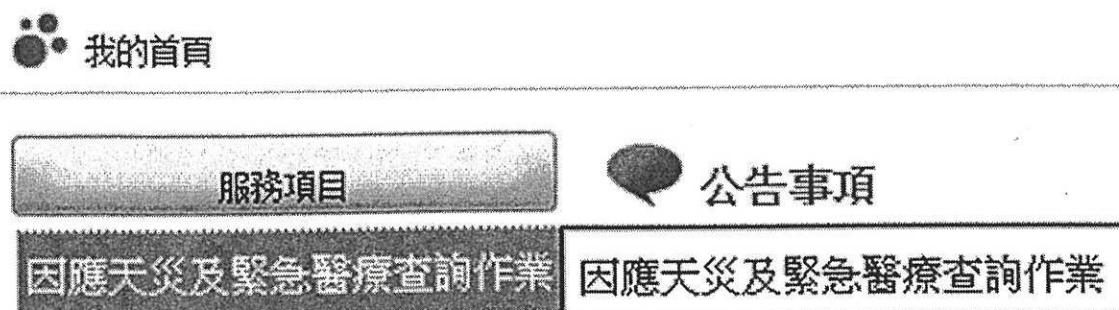


圖 1、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 1.本查詢作業以查詢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病患(COVID-19疫情)或緊急醫療病患(檢傷分類第一至三級病患)資料為限。
- 2.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密規範。
- 3.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圖 2、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輸入 ID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 1.本查詢作業以查詢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病患(COVID-19疫情)或緊急醫療病患(檢傷分類第一至三級病患)資料為限。
- 2.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密規範。
- 3.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雲端藥歷 檢查檢驗結果

1、本系統資料不含自費藥品且隨表藥品可能低級；資料傳輸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2、建議須向病人詢問藥品服用情形，方能掌握病人所有用藥品項。
3、本系統呈現之「主診斷」欄位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僅供參考，確實診斷應以病歷記載為主。
4、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須於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再次調劑。

ATC3名稱		ATC5名稱		成分名稱		藥品名稱		來源		顯示欄位設定		查詢		清除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來源	主診斷	ATC3名稱	成分名稱	藥品名稱	給藥 日數	藥品 用量	就醫(調劑) 日期(住院用 藥起日)	續建藥 領藥日 (住院用 藥迄日)	單筆 錄藥 日數 試算						
天成醫 院 門診 15320 40039	攝護腺增大伴有下 泌尿道症狀 N401	泌尿外科 (Urolog icals)	Tamsulosin Hcl	HARNALIDGE O CAS PROLONGE D RELEASE TAB LETS 0.4 MG	56	28	108/12/28	108/01/18	0						

圖 3、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查詢結果